

项目编号：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电话：010-89700325

邮编：102200

乙方：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416 室

法定代表人：张武东

联系电话：68819165

邮编：100043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合同组成：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履行保安服务外包工作，双方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 保安服务 外包工作。

2、本合同金额（含税）为：2870219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

招聘森林防火巡查队员 30 名。设队长 1 名，其他为防火巡查队员

4、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5、乙方须承担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期止，该项目的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该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企业利润、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防火队员餐费、培训费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因防火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加班加时工资，及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相关费用。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提供必要的库房、临时休息室；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业绩奖金等员工福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工伤、侵权、患病等义务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责任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员工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委托事项。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否则甲方可以要求调换。

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因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乙方员工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提供保安服务，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服务管理

体系。

乙方须对所派的保安人员加强管理，教育乙方的员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的规章制度。加强对乙方员工的业务培训，相关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对其员工统一进行培训，乙方员工必须按照甲方的着装要求穿着整齐、清洁、完整的制服。

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乙方无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丧失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转让和标段

1、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标段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何标段分包。乙方擅自分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价款共计（含税）人民币 2870219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 1435109.5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零玖元伍角），第二次为乙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 1148087.6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零捌拾柒元陆角），第三次为乙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 287021.9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零贰拾壹元玖角）；乙方应在要求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仍应照常履行，资金支付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3、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共计 143510.95 元（大写：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玖角伍分）作为该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服务费的十五日内，乙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服务期满的二个月内，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被评为 A 等级，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评级为 B 或 C 等级，将按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内对应条款扣减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和赔偿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或不配合其他相关工作，导致服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护林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减金额，而且，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的，即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应将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出现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仍应赔偿。

5、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合同条款，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责任存在不一致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较严格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服务或监督不善等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不能完全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提出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3) 乙方丧失法定的劳务派遣资质。

3、甲方无故逾期 60 日以上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财政拨付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七、争议解决

甲、乙方就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对对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专刊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披露、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释、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2 月 21 日